

輔仁大學社會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92.12.07 系友大會修正通過

90.12.09 系友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輔仁大學社會學系系友會，英文名稱 The Alumni Associ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,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，簡稱 AADS。

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輔仁大學社會學系（以下簡稱母系）辦公室。

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母系之發展。
- 二、聯絡系友之友誼。
- 三、促進系友之互助。
- 四、舉辦進修之講座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 凡畢業或肄業於母系者，均為本會會員。

母系專、兼任教師，為當然會員。

凡對本會或母系有重大貢獻者，得由本會理事會決議授與「榮譽會員」，其權利義務與本會會員同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出席大會、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。
- 二、參加本會各項活動及進修講座之權利。
- 三、其他公共應享之權利。

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- 二、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。
- 三、繳納會費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七條 本會設會員大會及理事會，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理事會為執行機關。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理事會代行其職權。

第八條：本會置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，互推一人為理事長，一人為總幹事，並置候補理事三人，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會以應屆不超過三人為原則。

第九條：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理事長聘任之。

第四章 職權

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審理理事會之會務報告。
- 二、 討論有關會務事宜。
- 三、 制訂及修正本會章程。
- 四、 選舉理事。
- 五、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對外代表本會。
- 二、 對內處理一切會務。
- 三、 召集會員大會及臨時會。
- 四、 執行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。
- 五、 本會經費之收取及策劃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，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，召集日期由理事會決定，並由理事長召集之。

第十三條 理事會每年至少召集二次，應有半數以上理事出席，並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，均由理事長召集之。

第六章 經費

-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- 一、會員常年會費一千元，繳交一萬元者為終身會員。
 - 二、會員之捐助。
 - 三、其他捐助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十五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會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，或由理事會提出修正案，於會員大會時提出討論，並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修正之。

第十六條 本會章程未訂事宜，依有關法令及習慣為準。

第十七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